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閔齊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evin.chen@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5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3150000G115300157702-1.pdf)

主旨：「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以經標檢政字第
1153001577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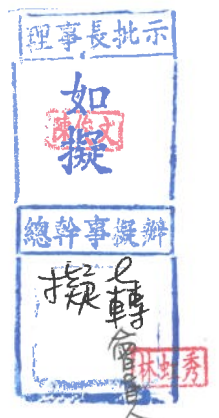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
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台灣鋼製容器安全協進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業務處、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

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亞太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友股份有限公司、德宇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熠企業有限公司、大曜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鉅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電 子 文
交 換 章
2025/08/25
10:14:5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57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
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公出
副局長 謝翰璋 代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	CNS 1324(113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8481.40.00.00.4A、8481.80.90.00.6U，輸入規定：C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檢驗標準自116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三、自公告日起，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6年2月28日以前，持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經審查符合者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二)證書延展者：符合「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於116年2月28日以前依原檢驗標準申請延展者，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至116年2月28日止。

(三)新申請者：於116年2月28日以前，依原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依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者，經審查符合者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四、表列商品已取得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進行差異測試後，出具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五、表列商品本體須鑄印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八、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九、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十、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